附件3

**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》修正案**

第四条 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(F/DCE DM0014-200620)》。

附件1

**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**

**（F/DCE D001-2006）**

**（F/DCE M004-2020）**

DC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F THE DELIVERY SOYBEAN MEAL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1.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以大豆为原料，以预压-浸提或浸提法取油后所得饲料用大豆粕，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；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；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；产地不限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应符合GB/T 19541—2004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GB/T 19541-2017 饲料原料 豆粕

3 术语和定义

应符合GB/T 19541-20042017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性状：本品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、粉状或粒状，无发酵、霉变、非挤压性结块、虫蛀及异味异臭。本品呈浅黄色或淡棕色或红褐色；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；无发酵、霉变、虫害及异味异臭。

4.2 夹杂物：应符合GB/T 19541—2004中夹杂物的有关规定。

4.34.2 标准品的质量指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质量指标 | 标准品 |
| 水分（％）/% | ≤13.0 |
| 粗蛋白质（％）/% | ≥43.0 |
| 粗纤维（％）/% | ≤7.0 |
| 粗灰分（％）/% | ≤7.0 |
| 尿素酶活性（以氨态氮计）[mg/(min•g)] /（U/g） | ≤0.3 |
|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/% | ≥70.0 |
| 注：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三项指标均以87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 |

4.44.3 卫生标准指标：应符合GB/T 19541-20042017中卫生标准指标的有关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包装按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交割细则》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其它应符合GB/T 19541-20042017中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。

6 附加说明

6.1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。

6.2 本标准自2007年3月合约开始实施。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。